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9年9月4日为贵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编号为192390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与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一、 重点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逐项查验：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询问公司财务性投资相关情况；
- 2、查阅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以及披露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
- 3、收集并查看了远期结汇合同、套期保值合同等资料；
- 4、对发行人报告期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 5、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6月25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交易的情况。

2、金融衍生品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列报科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金融衍生品交易	衍生金融资产	1,234.27	322.79	否
	衍生金融负债	32.59	11.84	否

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负债主要系：

（1）衍生金融资产，公司购买 PVC 商品期货合约对 PVC 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于期末结算日按照交易所市场价格与购买价的差额进行结算，确认衍生金额资产/负债；

（2）衍生金融负债，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降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带来的影响，公司根据获取的订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待实际收回款项时与银行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结售汇，确认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综上，公司上述 PVC 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外汇业务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而采取的常规措施，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各类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列报科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	1,325.95	1,325.95	否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浙江利斯特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及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自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以来，未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再次增资。上述两家公司均不属于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资金拆借、委托贷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的情形。

5、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等相关业务。

综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7,725.1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限额为 123,090.04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0,000 万元，未超过发行限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经营效率，具体拟投资“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85,02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均制订了明确的资金用途，且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经营效率，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相匹配，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的土地使用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逐项查验：

1、湖南公元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2、岳阳市国土资源局云溪区分局核发的湘（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960 号的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湖南公元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用地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湘（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9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申请人尚有部分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且申请人子公司于 2015 年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厂被国土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后续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2）上述情形是否可能被国土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逐项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文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复函；

3、对广东永高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了解了广东永高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

4、对广东永高厂区进行了实地查看。

（一）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后续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

1、永高股份和湖南公元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永高股份及湖南公元尚有如下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

（1）永高股份以下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当时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高股份车间八	4,267,814.1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永高股份车间九	28,592,638.6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永高股份车间十	38,581,869.85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永高股份车间十一	23,984,854.4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永高股份水泵房 02	1,265,349.0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永高股份配电房 03	1,193,802.8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永高股份水泵房 03	1,357,990.8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永高股份模具车间	3,562,486.9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研究院大楼	11,667,799.0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高股份 35KV 变电所	3,576,934.9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 永高股份本次募投用地之一全资子公司湖南公元名下的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办事处东风村、云欣大道以东 119,3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当时因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9 月 9 日，永高股份就上述第（1）项未办证房产取得了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1455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载明：房产坐落于东城街道双浦村黄椒路 555 号（19 幢），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 131,637 平方米/30,568.89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 2057 年 2 月 11 日止，房屋结构为钢结构，所在层 1-5，总层数 6。2019 年 9 月 24 日，湖南公元就上述第（2）项未办证房产取得了岳阳市国土资源局云溪分局核发的湘（2019）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96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载明：土地位于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办事处东风村、云欣大道，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19,362.94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 2069 年 8 月 25 日止，该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之前开工，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竣工，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119,364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建筑限高 36 米，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化率不高于 2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公元及永高股份上述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广东永高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部分土地系通过代征方式取得，因“三旧”改造历史原因，广东永高尚有约 42 亩土地和 5 幢厂房、1 幢动力中心、1 幢宿舍楼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代征土地的情况

2004 年 5 月 25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宏贯实业与

广东永高签署《代征土地合同书》，约定宏贯实业同意代广东永高征用座落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土地，征用土地面积为 202.32 亩，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代征土地价格为每亩 8.2 万元，广东永高需分期向宏贯实业支付土地代征款共计 1,659.02 万元；宏贯实业同意在签订合同后两年内将代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办妥后交与广东永高，否则广东永高有权终止合同，由宏贯实业退回已收代征款，并愿意赔偿广东永高所有经济损失。

2004 年 9 月 13 日，协议双方签订《代征土地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新增代征土地 3.12 亩，增加后的代征土地面积变更为 205.44 亩；新增代征款 25.584 万元，增加后的代征款总额变更为 1,684.604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宏贯实业为广东永高保留代征土地东边的 118 亩土地。

2005 年 9 月 26 日，宏贯实业与广东永高签署《代征土地合同书》，约定宏贯实业同意代广东永高征用座落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土地，征用土地面积为 118 亩，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代征土地价格为每亩 8.2 万元，广东永高需向宏贯实业分期支付土地代征款共计 967.6 万元，宏贯实业同意在签订合同后两年内将代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办妥后交与广东永高，否则广东永高有权终止合同，由宏贯实业退回已收代征款，并愿意赔偿广东永高所有经济损失。

广东永高根据上述代征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上述土地征用款，并于 2007 年 1 月末前已累计支付上述 60% 的代征土地款合计 1,591.3304 万元。由于广东永高已实际占有上述一、二期土地，并开始部分使用一期土地，故广东永高将该预付土地款全额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分期进行摊销。

2011 年 10 月 14 日，广东永高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编号为 440114-2011-00000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广东永高受让位于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东秀路地段面积约 62,58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8,085,336.00 元。根据合同约定，广东永高合同项下宗地总面积为 67,478 平方米（101.22 亩，即一期土地中已使用部分），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62,580 平方米，其余 4,898 平方米为双方约定的在合同项下用地范围内代征道路，该 4,898

平方米宗地将无偿移交有关部门实施建设。据此，广东永高将原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对应的预付土地款净值 7,285,303.67 元及另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8,085,336.00 元转入无形资产，剩余部分的预付土地款仍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因客观原因，广东永高对于 2005 年代征取得的 118 亩土地并未未实际使用。2017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对原代征 118 亩二期土地（花都 G12-XH07(A\B\C\D)地块）公开挂牌出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交，受让方分别为广州新可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庞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永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长期待摊费用中预付土地款进行终止确认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2 月 22 日，广东永高已就上述宗地面积为 62,580 平方米的土地依法取得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003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上仅记载土地面积，未记载房屋建筑面积。

（2）政府相关文件

为推动“三旧”改造工作，促进集约用地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台《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为贯彻落实上述广东省政府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府办[2009]122 号）及《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 号）。上述一系列规定为解决类似广东永高因历史用地手续不完善提供了政策依据和途径。广东永高代征取得但未纳入本次“三旧”改造的土地包括一期土地中的 41.82 亩和二期土地的 118 亩，合计为 159.82 亩土地。

2010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因受 2005 年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影响，宏贯实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办妥上述代征土地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有关手续。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地籍测量队于 2011 年 3 月重新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

术报告书（建设用地部分）》（案号 10018849-1）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穗府报[2011]57号），原纳入“三旧”改造的广东永高一期土地 143.04 亩调整为 101.22 亩，其余的 41.82 亩为非建设用地，拟通过用地报批办理农用地转用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2011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穗府报[2011]57号），确认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 101.22 亩用地完善征收手续后，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其余的一期土地中 41.82 亩用地待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后，将通过公开市场出让土地的使用权。上述请示文件同时抄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1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批复》（粤国土资规划函[2011]1342 号），批复同意《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已经依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的规定在获得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1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粤发改区域函[2011]1143 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对广东永高“三旧”改造方案没有意见，建议按有关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2011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广州市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查意见》（粤建意见[2011]224 号），同意广东永高“三旧”改造方案。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步审查同意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广东省监察厅、财政厅发出《关于征求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1]1756 号），将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拟订的报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征求广东省监察厅、财政厅的意见。

2011年6月24日，广东省监察厅出具《关于对征求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的复函》，对广东永高“三旧”改造方案无意见。

2011年7月6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对广东永高“三旧”改造方案内容没有不同意见。

2011年7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审批广东永高“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粤国土资[三旧]报[2011]6号），认为该宗土地符合《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的条件。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广东永高代征取得但未纳入本次“三旧”改造的159.82亩土地的规划用途已经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该说明确认“我区已经通过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土地中的41.82亩以及二期土地118亩启动土地征收、储备和出让工作，上述土地将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出让，广东永高可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取得该土地。为保障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以及充分发挥该土地效益，我区将在上述土地出让过程中优先考虑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以会议纪要形式形成对广东永高原代征用地G12-XH07地块移交、地块补偿清算问题以及原42亩（一期土地中未使用部分）三旧改造遗留地块问题进行明确（穗花国规会[2018]14号）：1.关于移交问题。新华街、秀全街、广东永高同意移交G12-XH07地块给区土储中心，对于地块上的设备及材料尽快搬迁，然后区土储中心将土地进行移交竞得企业；2.关于G12-XH07地块清算。新华街负责对广东永高前期投资进行清算，对地块上建筑物、包括临时长棚、围墙、青苗进行测量，双方委托评估公司对建筑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连同广东永高G12-XH07地块的历史招商缴纳费用及利息一同报区政府审议；3.原42亩三旧改造遗留地块问题。广东永高原三旧改造剩余42亩未办证用地，涉及规划、收储、办证等问题，由区国规局研究并提出方案推进解决。

2019年10月16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1）位于东秀路以北，红棉大道以东的约40亩用地，我局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近期已取得省、市相关批复。该地块完成后续手续后将进行公开招拍挂。届时广东永高可参与公开出让竞拍。（2）广东永高未完善产权的房产，该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

（3）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虽然目前广东永高存在违规使用约42亩建设用地的情形，但鉴于：（1）在永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广东永高当时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100多亩，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三旧”改造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广东永高原占用的宗地面积为62,580平方米的土地已经依法取得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003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大部分土地瑕疵已经得到解决；（2）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广东永高正在使用的41.82亩土地，已经从前期集体土地转用为建设用地，已经具备通过正常挂牌程序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条件，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将在上述土地出让过程中优先考虑广东永高；（3）根据现场勘查，广东永高目前违规使用的约42亩土地呈现不规则的“力”字型，且被包围在广东永高取得的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800030号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地块之内，其他主体参与该地块招拍挂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广东永高依法可以通过招拍挂取得该地块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4）2011年1月24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花都区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广东永高未经国土部门批准，占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南塘海田”（土名）95,361.16平方米（合143.04亩）的土地建设厂房。该局于2010年12月16日依法作出“穗花国土监罚字[2010]244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东永高处以19.07万元罚款（按每平方米2元计）。……根据现时“三旧”改造政策，广东永高按“三旧”改造完善143.04亩土地的用地手续时，不存在法律障碍……（5）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2019年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该地块即将进行招拍挂，且该局将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永高已经具备通过正常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条件，结合该地块自然现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广东永高最终取得该土地使用权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述情形是否可能被国土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国土部门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2011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花都区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本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依法作出“穗花国土监罚字[2010]244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处以 19.07 万元罚款（按每平方米 2 元计）。本局认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违规占用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时“三旧”改造政策，广东永高按“三旧”改造完善 143.04 亩土地的用地手续时，不存在法律障碍和其他被处罚的风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广东永高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违规占用的约 42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存在被收回土地并恢复原状，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该问题在永高股份上市之前就已经存在，属于“三旧”改造背景下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广东永高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因为该事项被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处罚后，该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花都区用地情况的说明》已经明确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完善 143.04 亩土地时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其他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永高也未

因该事项再次被国土部门处罚。另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未查询到广东永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该区有因违法用地而受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广东永高未完善产权的房产，该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广东永高违规占用土地属于特殊历史背景下产生，且国土部门已经对此作出处罚并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再次给予处罚，广东永高因非法占用约 42 亩土地及无证房产问题被国土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2）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建设、工商、卫生、环保、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公安、水务、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条例。”

2019 年 8 月 29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关于出具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期间，广东永高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1）广东永高违规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系因永高股份上市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产生，且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

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多次出具文件协调此事，从永高股份上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土部门已经对此作出处罚并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不会再次给予处罚。

（2）2011年1月24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花都区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广东永高违规占用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出具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广东永高目前未因前述违规用地及建设房产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目前广东永高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的房产账面价值为25,328,325.01元，账面净值为12,411,481.28元，该部分资产占永高股份全部资产比例较小（仅为0.22%），对广东永高及永高股份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5）永高股份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经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对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公元集团将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永高占有使用的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受到国土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广东永高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了如下行政处罚：

1、税收处罚

（1）2017年9月22日，台州市黄岩税务局稽查局向永高股份出具黄地税稽罚[2017]2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黄地税稽处[2017]2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确认：（1）2014年6月6日，永高股份支付城市施政基础设施配套费1,898,842.50元；2014年10月22日，支付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1,761,656.70元；2015年7月2日，支付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77,274.00元；合计支付3,737,773.20元，上述款项未申报缴纳契税112,133.20元。（2）2014年12月，永高股份与浙

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缴纳 2014 年 12 月份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印花税 15,960.00 元；2015 年 7 月，永高股份与宏信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打桩工程施工合同，与浙江禹博建设有下家公司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两份合同未申报缴纳 2015 年 7 月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印花税 1,908.60 元；2016 年 4 月和 5 月，永高股份与浙江国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两份合同未申报缴纳 2016 年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印花税 2,101.90 元。（3）2014 年度，永高股份与四川锐意企划广告有限公司等广告发布单位签订 44 份广告发布合同，上述合同未申报缴纳 2014 年加工承揽印花税 4,176.00 元；（4）2015 年度，永高股份与重庆易泰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广告发布单位签订 43 份广告发布合同，上述合同未缴纳 2015 年加工承揽印花税 3,614.10 元。（5）2016 年度，永高股份与杭州欢乐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签订 20 份广告发布合同，上述合同未申报缴纳 2016 年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 1,183.10 元；（6）上述违法事实第（2）（3）（4）（5）点少缴税款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是偷税；（7）决定追缴契税 112,133.20 元，其中所属 2014 年 109,814.98 元、2015 年 2,318.22 元，决定处少缴印花税款 28,943.70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4,471.85 元。2017 年 9 月 26 日，永高股份支付了欠缴的契税、印花税及滞纳金和有关罚款。

2019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向永高股份出具《税务证明》：“2017 年 9 月 22 日，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黄地税稽罚[2017]2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2016 年度未申报合同印花税累计少缴税款 28,943.70 元，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其处罚 14,471.85 元。由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偷税行为金额较小、情节轻微、目前罚款已执行完毕且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税务部门对永高股份上述行为作出处罚在报告期内，但永高股份的上述偷税行为大部分发生在报告期之外（2014 年-2015 年），偷税金额 28,943.70 元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且税务部门已经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永高股份的上述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6年3月21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花国税简罚[2016]1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广东永高丢失非定额发票金额118,340.33元，发票份数为2份，发票名称：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发票代码：440015****，发票号码：2263***6、2263***7，已经抄税并发票验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80元。

(3) 2019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大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重庆永高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所属期2017年11月、2017年12月的房产税；2018年10月24日丢失发票被处罚款200元；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除上述偷税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相关罚款，且相关税务部门已经认定永高股份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障碍。

2、土地违规的处罚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黄岩分局于2015年10月24日出具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土资罚[2015]151号），黄岩精杰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厂房，被处于：①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10,545平方米土地；②没收非法占用10,545平方米土地上的全部建构筑物；③对非法占用的10,545平方米土地处以20元/平方米的罚款，计21.09万元。

2019年6月21日，永高股份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9年7月5日取得了编号为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12129号《不动产权证书》，依法获得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2019年8月2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出具了《说明》，黄岩

精杰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依法缴纳了罚款，并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进行了整改且按要求恢复原状，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出具了证明，黄岩精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黄岩精杰所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对此出具了不构成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且黄岩精杰已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也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障碍。

3、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浦处字[2018]第 152018010955 号），上海公元涉嫌使用 6 辆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3 万元。

上海公元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案发后停止了上述未经定期检验叉车的使用，且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检验合格，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等相关规定，认为案发后上海公元已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从轻进行了处罚。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

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没有发现上海公元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上海公元从轻进行了处罚，被处于3万元罚款是此类型违法行为中最低罚款额，不属于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海公元已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违规使用土地处罚及使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障碍。

二、 一般问题

1、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外销客户的主要分布国家和地区；（2）公司生产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当中，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逐项查验：

- （1）核查了公司的收入明细账，查看了外销海关数据；
- （2）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了外销的相关情况，了解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 （3）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公开信息等。

（一）外销客户的主要分布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33,815.99	12.07%	60,463.88	11.29%	45,716.67	10.00%	41,862.99	11.11%
其中								
北美洲	10,861.78	3.88%	14,525.28	2.71%	11,472.82	2.51%	6,514.22	1.73%
其中：美国	5,522.29	1.97%	6,984.42	1.30%	4,979.15	1.09%	2,078.70	0.55%
南欧	4,256.21	1.52%	3,988.46	0.74%	1,860.10	0.41%	704.32	0.19%
南美洲	3,737.06	1.33%	7,017.94	1.31%	4,477.29	0.98%	3,783.29	1.00%
西亚	3,619.91	1.29%	1,127.79	0.21%	1,041.65	0.23%	1,143.80	0.30%
南亚	2,641.60	0.94%	5,308.37	0.99%	4,033.02	0.88%	7,625.81	2.02%
东南亚	1,376.70	0.49%	6,409.87	1.20%	3,947.15	0.86%	3,773.48	1.00%
大洋洲	1,161.12	0.41%	2,759.91	0.52%	2,619.38	0.57%	1,069.79	0.28%
西非	1,090.74	0.39%	1,910.16	0.36%	1,258.32	0.28%	1,138.94	0.30%
北非	1,049.23	0.37%	949.98	0.18%	1,139.31	0.25%	1,458.31	0.39%
东非	780.02	0.28%	2,624.46	0.49%	1,635.13	0.36%	1,961.51	0.52%
东亚	762.18	0.27%	9,519.30	1.78%	8,293.00	1.81%	7,441.92	1.98%
南非	665.12	0.24%	1,452.50	0.27%	1,176.17	0.26%	920.35	0.24%
西欧	631.83	0.23%	981.61	0.18%	590.36	0.13%	1,045.65	0.28%
中欧	467.17	0.17%	132.33	0.02%	612.43	0.13%	1,612.61	0.43%
东欧	333.15	0.12%	1,394.96	0.26%	1,070.73	0.23%	1,235.43	0.33%
中亚	231.47	0.08%	133.00	0.02%	369.83	0.08%	180.16	0.05%
北欧	100.44	0.04%	183.56	0.03%	69.73	0.02%	234.73	0.06%
中非	50.26	0.02%	44.41	0.01%	50.23	0.01%	18.66	0.00%
小计	33,815.99	12.07%	60,463.88	11.29%	45,716.67	10.00%	41,862.99	11.11%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客户地区分布较为广泛，单一地区客户集中度较小，具有较好的国际贸易风险分散能力。

（二）公司生产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当中，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生产的塑料管材、管件和太阳能灯具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公司销售到美国的塑料管材管件及太阳能灯具产品被美国列入了加征关税清单，具体如下：

加征关税产品	税则号	加征时间	加征关税税率
--------	-----	------	--------

加征关税产品	税则号	加征时间	加征关税税率
PVC 管材（含 PE、PPR 管材）	HS39172300	2018.08.23	25%
PVC 管件（含 PE、PPR 管件）	HS39174000	2018.08.23	25%
PVC 阀门	HS84818040	2018.09.24	10%
		2019.06.15	25%
太阳能灯具	HS94054090	2018.09.24	10%
		2019.06.15	25%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美国客户的具体产品及金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塑料管材、管件	1,017.51	438.26	585.97	511.37
太阳能灯具	4,504.78	6,546.16	4,393.18	1,567.33
小计	5,522.29	6,984.42	4,979.15	2,078.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	1.30%	1.09%	0.5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美国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塑料管材管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等，虽然公司外销美国的产品被美国列入了加征关税清单，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美国客户的产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55%、1.09%、1.30% 和 1.97%，对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深耕国内市场，整体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外销地区较为广泛，可以较为稳妥地应对国际贸易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销美国客户的产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其原因；（2）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如未提供反担保，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逐项查验：

1、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有关对外担保三会决议以及具体对外担保合同及反担保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2、就对外担保的原因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3、就永高股份对外担保事项逐项对比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其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 1 亿元，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 5,000 万元，以及全资子公司公元太阳能为符合条件的安装用户或经销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 2,000 万元。

实际执行时，公司仅为 4 家经销商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且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执行对外担保额仅为 696.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向供应商及公元太阳能的安装用户或经销商借款实际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担保额
1	永康市杰元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330	75.99
2	南通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330	220.79
3	杭州永高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330	300
4	枣庄市致和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0	100
合计		-	1,100	696.78

上述被担保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为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公元太阳能客户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供应商、经销商提供担保主要是考虑到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管道业务，解决产业链上下游部分经销商、供应商资金短缺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原因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自身需求给予其担保，具有合理性。

公元太阳能为安装用户及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元太阳能为进一步拓展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为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用户解决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提升市场占有率等原因并结合客户自身需求给予其担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客户提供了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对象不设立具体销售业绩要求，不会由此改变客户信用期及信用额度，被担保对象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可以采用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支付，有效缓解被担保对象的资金压力，对上述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具有积极正面作用。

（二）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是否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公告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其中，为经销商的总额度为1亿元，为供应商的总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是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是否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公告情况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亿元，其中，为经销商的总金额为1亿元，为供应商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是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9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安装用户或经销商向华夏银行台州分行借款在担保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十年。	是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2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亿元，其中，为经销商的总金额为1亿元，为供应商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三年	是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1、对外担保具体政策情况

（1）公司向经销商、供应商提供对外担保的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供应商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向经销商、供应商提供对外担保的政策，具体如下：

①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政策如下：

担保对象：担保对象为永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在册的管道内贸专营本公司产品的独立经销商，且被担保的经销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不包括兼营其他管道品牌的经销商。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资金用途：担保账户的资金仅限于购买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管道产品，不得改变用途、坐收坐支。担保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

担保额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 1 亿元。一般情况，为每户经销商担保金额上限为其上年销售额的 20%，且不超过 500 万。有超期应收款的经销商，需抵减担保额度（上年销售额 20%-超期应收款），具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认。

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永高股份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需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应按规定办理。

担保期限：一般情况，每次担保期限为三年，在该期限内经销商用款随借随还。到期经销商归还剩余贷款后，再重新审批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范围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授信审批流程：

A、内部审批流程：经销商提出担保申请（《担保额度审批表》《承诺函》），销售部门进行尽职调查（《授信调查报告》）并核定《担保额度审批表》中的担保金额，法务部、财务部审核，按审批权限分别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年度内因

业务迅速增长，需要调增授信担保额度的，经销商可重新发起申请，但一年内只能调增一次。

B、外部审批流程：根据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审批表》，永高股份签批《担保三方协议》。经销商将《担保三方协议》及相关材料提交银行，由该银行完成授信程序。

监督管理：授信银行负责对担保账户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永高股份的指令要求（《担保调整通知》），终止授信或调整授信额度。

②为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为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政策如下：

担保对象：担保对象为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册的战略原材料供应商，且被担保的供应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如供应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资金用途：担保账户的资金仅限于供应商主业经营有关款项，不得改变用途、坐收坐支。担保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

担保额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 5,000 万元。一般情况，为每户供应商担保金额上限为其上年供货规模的 20%，单一经销商不超过 1,000 万，具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认。

反担保：按担保金额的 120%，冻结供应商的应收货款。

担保期限：每次担保期限为三年，在该期限内供应商用款随借随还。到期供应商归还剩余贷款后，再重新审批担保额度具体以担保合同为准。

授信审批流程：

A、内部审批流程：供应商提出担保申请（《担保额度审批表》、《承诺函》），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授信调查报告》）并核定《担保额度审批表》中的担保金额，法务部、财务部审核后，再按照公司规定的内部授权由相关有权人进行审批。年度内因业务迅速增长，需要调增授信担保额度的，供应商可重新发起申请，但一年内只能调增一次。

B、外部审批流程：根据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审批表》，永高股份签批《担保三方协议》。供应商将《担保三方协议》及相关材料提交银行，由该银行完成授信程序。

监督管理：授信银行负责对担保账户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永高股份的指令要求（《担保调整通知》），终止授信或调整授信额度。

（2）公元太阳能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的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元太阳能提供对外担保的政策，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公元太阳能拟为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并有贷款需求的用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应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符合银行贷款条件。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资金用途：担保账户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公元太阳能的产品，不得改变用途。担保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

担保额度：公元太阳能为符合条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用户或经销商在华夏银行借款（授信）担保的总额度为 2,000 万元。一般情况，为单个用户担保金额上限 50 万元。具体根据公司调查情况和银行征信调查情况确认。

反担保：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并有贷款需求的用户或经销商需提供公元太阳能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家庭成员连带担保或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十年，在该期限具体担保期限范围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对外担保政策履行对外担保流程，被担保方均向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抵押物	担保责任
1	永康市杰元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夫妇 个人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	南通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夫妇 个人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3	杭州永高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夫妇	连带责任担保

		个人信用担保	
4	枣庄市致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夫妇、股东 个人信用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3、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对合并报表外的企业提供的担保事项均通过了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该对外担保不涉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现有章程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已得到及时、完整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办理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原因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 颜华荣_____

吴正绵_____